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機密等級：■一般□限閱□密□機密	文件編號：YAN-PIMS-04-09	保存年限：5 年
日期：114年 08 月 01 日	紀錄編號：YAN-PIMS-G-09-11408-01	版本：1.1

新進人員個資保護宣導須知

一、 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資保護政策

1. 本公司將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履行相關法定告知義務。
2. 誠信、合法且適當之方式最小化地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。
3. 原則上本公司不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，只有在合法且有適當充分保護的狀況下，本公司才會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。
4. 已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作適當且相關之處理，並依法或於合法之特定目的下進行妥善保存及刪除。
5. 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使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得以落實。
6. 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及其參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治理與運作程度。
7. 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運行中，明確界定同仁之義務與責任。
8. 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建立類別清單，並維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及適時進行更新。
9. 本公司將以合於時代之技術措施及管理制度，全力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，維持本公司持有之個人資料的安全，以避免當事人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受到其他侵害。
10.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。
11. 本公司將建立「個資侵害事件」之應變措施，並承諾於查明事件後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進行適法之處理。

本政策明確宣示本公司對於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關注，全體同仁均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，並將本公司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，落實於日常作業流程之中。

二、 個資保護日常作業注意事項

1. 為確保本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皆被適法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同仁於日常工作中，應提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，並將本公司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，落實於個人日常作業流程之中。(例如，離開座位時，應關機或啟動電腦螢幕保護程式；含有個人資料之紙本，應收妥置於抽屜或櫃子…等等。)
2. 遇有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發生，應立即通報個資委員代表或總經理。
3. 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可能導致嚴重之刑事、民事及行政責任，請同仁務必留意。
4.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為**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**，如有「個人資料保護」問題，敬請與**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**聯繫洽詢。

※本人已瞭解以上宣導內容。

員工簽名：謝孟勳　　中　華　民　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機密等級：■一般□限閱□密□機密	文件編號：YAN-PIMS-04-09	保存年限：5 年
日期：115 年 1 月 5 日	紀錄編號：YAN-PIMS-G-09-1501-01	版本：1.1

新進人員個資保護宣導須知

一、 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資保護政策

1. 本公司將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履行相關法定告知義務。
2. 誠信、合法且適當之方式最小化地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。
3. 原則上本公司不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，只有在合法且有適當充分保護的狀況下，本公司才會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。
4. 已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作適當且相關之處理，並依法或於合法之特定目的下進行妥善保存及刪除。
5. 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使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得以落實。
6. 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及其參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治理與運作程度。
7. 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運行中，明確界定同仁之義務與責任。
8. 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建立類別清單，並維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及適時進行更新。
9. 本公司將以合於時代之技術措施及管理制度，全力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，維持本公司持有之個人資料的安全，以避免當事人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受到其他侵害。
10.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。
11. 本公司將建立「個資侵害事件」之應變措施，並承諾於查明事件後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進行適法之處理。

本政策明確宣示本公司對於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關注，全體同仁均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，並將本公司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，落實於日常作業流程之中。

二、 個資保護日常作業注意事項

1. 為確保本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皆被適法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同仁於日常工作中，應提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，並將本公司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，落實於個人日常作業流程之中。(例如，離開座位時，應關機或啟動電腦螢幕保護程式；含有個人資料之紙本，應收妥置於抽屜或櫃子…等等。)
2. 遇有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發生，應立即通報個資委員代表或總經理。
3. 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可能導致嚴重之刑事、民事及行政責任，請同仁務必留意。
4.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為**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**，如有「個人資料保護」問題，敬請與**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**聯繫洽詢。

※本人已瞭解以上宣導內容。

員工簽名：劉紀朋　　中　華　民　國 115 年 1 月 5 日